**黄龙县界头庙镇西石林、百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界头庙镇西石林、百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1单元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1月03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RZC-2022150

项目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西石林、百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17,747.8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龙县界头庙镇西石林、百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17,747.8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17,747.83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物施工 | 黄龙县界头庙镇西石林、百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317,747.83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界头庙镇西石林、百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界头庙镇西石林、百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谈判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对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2年12月2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7号楼1单元6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1月0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黄龙县石堡镇吉家河村龙城之窗溪客轩楼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黄龙县石堡镇吉家河村龙城之窗溪客轩楼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龙县界头庙镇街道

联系方式：15991556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602室

联系方式：0911-8887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1-8887276